

一. 目的  
二. 範圍  
三. 依據  
四. 實施日期

一、目的：為健全本公司之管理，提高經營效率，特訂定本辦法。  
二、範圍：適用於本公司全體員工。  
三、依據：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。  
四、實施日期：自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。

一、本公司之管理，應以誠信為本，遵守法律及社會公德。  
二、本公司之經營，應以顧客為中心，提供優質服務。  
三、本公司之發展，應以人才為基礎，加強員工培訓。  
四、本公司之管理，應以效率為目標，簡化行政程序。

一、本公司之管理，應以公平為原則，不得有歧視行為。  
二、本公司之經營，應以合法為前提，不得有違法行為。  
三、本公司之發展，應以永續為目標，不得有短視行為。  
四、本公司之管理，應以透明為標準，不得有暗箱操作。

一、本公司之管理，應以專業為要求，提高管理水準。  
二、本公司之經營，應以創新為動力，提高競爭力。  
三、本公司之發展，應以合作為策略，擴大市場佔有率。  
四、本公司之管理，應以溝通為橋樑，增進員工凝聚力。

一、本公司之管理，應以制度為保障，確保各項工作順利進行。  
二、本公司之經營，應以品質為保證，提高客戶滿意度。  
三、本公司之發展，應以風險為警覺，加強風險管理。  
四、本公司之管理，應以紀律為約束，維護公司正常秩序。

一、本公司之管理，應以效率為核心，減少不必要的繁文縟節。  
二、本公司之經營，應以誠信為基石，建立良好信譽。  
三、本公司之發展，應以人才為關鍵，吸引優秀人才加入。  
四、本公司之管理，應以透明為原則，接受員工及社會監督。

